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壢秩字第6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

被移送人 謝閔菘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2年1月28日楊警分刑字第1120052319號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閔菘非供自用，購買遊樂票卷而轉售圖利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12月9日不詳時間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。

(三)行為：將非供自用而購買之「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」遊樂票卷2張轉售，以此圖利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之陳述。

(二)證人謝豐任之陳述。

三、按非供自用，購買運輸、遊樂票卷而轉售圖利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定有明文，是依該條規定，自以行為人有購買該等票券而轉售圖利為前提，亦即懲罰非供自用而購買該等票券，因客觀情事而哄抬價格，藉以從中圖利之人。經查，被移送人自陳以新臺幣(下同)1,200元之價格購入「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」(下稱系爭門票)門票2張，再以5,880元轉售上開門票2張等語，被移送人藉此圖利，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非供自用，購買遊樂票卷而轉售圖利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

01 第一項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02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4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5 中壢簡易庭法 官 江碧珊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庭提
08 出抗告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0 書記官 黃敏翠